

殷曆譜

上冊



殷曆譜十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董仝賓著

殷曆譜

上冊

上編

卷一 殷曆鳥瞰

卷二 曆譜之編製

卷三 祀與年

卷四 殷之年代

下編

卷一 年曆譜

卷二 祀譜一

殷曆譜序

殷曆譜者，吾友董彥堂先生積十年之力而成之書也。彥堂天資高邁，精力過人，十載兵戈，飄泊於西南天地之間，此譜杜其歲月約三之一，若四之一，然彥堂一人每日可為之事，當常人三四，故若他人為之，即才力相若，不窺園亭，亦或湏一紀，此其所以使友朋輩無不羨妬者也。手寫大半，徵序於余，余於古曆法與大甲骨文字皆未有入門之功，何敢置辭。雖然，彥堂之治甲骨，將二十年，此將二十年之月日，皆與余共事中央研究院，余目觀其書，甲骨學之每進一步，即是彥堂之每進一步，則當此名山之業，殺青可寫，敢不獻其贊辭，以志欣悅歟！

歐洲治古史學者，率以年代學為其骨幹，此猶建屋之先布棟樑，而後土石磚瓦有所著也。自羅馬帝政以前，列國分立，其年代尤以希臘諸邦為最紛，今日之曉然可知者，斯數百年學人遠求實證，搜義解之效也。今日談中國古史，其年代可憑者，春秋左傳與史記三書耳。然左傳紀晉事處，其曆已與周魯不合，司馬子長比履七國，本不自信，今更知其有誤矣，而共和以前全付之冥冥之境，彼猶及見古曆譜牒，乃其所為若是，漫不考索，蓋左氏史公原皆類書，而子長實擅人史，古學非其所長，故一者之遺後人如此，此固左勝於希臘史家之遺後人者，然若今人不能突破共和之大限，資用新書之記錄，則古史之渾渾噩噩，將終古而不革也。晉太康末年汲冢出紀年之史，其時古史學派西土為盛，若不遠遭永嘉之亂，當成顯學，然此物雖未隨神州而俱沉，其書當亦湮於唐末矣。四十年來，安陽殷墟出土殷商貞卜文字，無慮半餘萬片，所刻雖屬於王之日錄，然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者，正為王之日錄所不可遺，是更先於汲冢之紀者千餘年，繫日者皆足繫年，繫月者亦間有之，比之汲冢所出尤可寶矣。夫甲骨為記日之文，其學亦為今古之所尚，其體又顯為號作，斷爛朝報之紀年史所自昉也。而二三十年間，彥堂之外，卒無一人為欲憑此無盡史料建設殷年代學者，或曰商人賸昧，其月皆二十日，或曰此漫不可記，欲於甲骨今又求古曆年斷不可能。前者徒逞臆斷，後者木下工夫，先作空案，誠所謂今日適越而昔至也。若試之而散亂無紀，猶可說，不試而曰不可試，亦學術中之敗北焉。余矣。今彥堂之書出，集文獻之大小總匯，用新法則厥盡精微，曆日與刻辭勘不合，曆法與古文亦符契，殷商二百七十三年之大紀，豁然明白而不誣矣。於是中國信史向上增進將三百年，孔子歎為文獻無徵者，經彥堂而有徵焉。從此治殷商西周史事者，畧盡之畧已具，疑年之用益寡，發乎勇，成乎智，實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

而必合也。

夫彥堂何緣致此成業乎？吾學不足以答此，讀者當於書中自求也。雖然，有三事吾欲形容之。

其一曰善於綜合。綜合與分解，時若一義之兩說，猶形之與影，表之與裏也。然其立點既不同，工夫亦隨之而異。自孫詒讓始，釋甲冑文字以來，其為撫斷碑識奇字之工夫者，無慮數十家。勝義疊出，故今日可識而信之字逾十識，而存疑者數百。若大綜合研究，上下貫串，旁通而適合，則明明有四階段可尋。其二為王國維君之考訂殷先公先王與其殷墟文字考釋之一書。此書題羅振玉撰，實王氏之作，羅以五百元酬之。王更作一序，稱之曰：『天寶自負也。』羅氏老而器大出，羅竟攔筆，其偶輯矣。今草不其大也。唐書甚習故考訂碑志每有見地。若夫古文文字學，固增然無知之氏，卒後古遠初學，於是而態畢露矣。亦可以大也。其次即為彥堂之斷代研究，以識史官署名而通此絕妙之義。其次為郭沫若君之下辭通纂，今茲殷曆譜一書，最為晚出，若觀於海矣。今固不乏以綜合自許者，不觸類而引申，為主觀以遐想，考其實在類書耳。教條耳。類書昔無持論之詞，今有之矣。教條家苟工夫深遠，亦可有藝術文學之妙。若耶真古斯丁及其弟子之論史是也。而今之教條家初於其辨證教條並未熟習，而強讀古史原料以為通論通史，一似鏡花緣中君子國之學究，讀求之與抑與之與竟成，永之與柳興之興，是亦可以譁眾而取寵於無知之人，亦正為學術進步之障耳。今彥堂之書，無類書之習，絕教條之料，盡可見之下辭而安排之，若合符然，其正大有右門德勒也。夫之始為原子週期表，而其事尤繁矣。

二曰利用新法。自漢宋以來，考春秋日食者無慮數十家，至王韜之書始最可信。何者？彼以近代西洋推步之術，建春秋二百四十年日食之大凡，而後斷其合與不合也。今之侈談古曆者，取材或以漢志為限，立法惟用劉歆之術。持此而合之，果偶有合者，其不合必矣。何者？其術不足恃也。今彥堂列天象之正，一依新法為準，此合天之策也。由是而合，其合必矣。由是而偶不合，則必有人事之故矣。夫使用三統四分，賢者不先，故王國維君廣生霸死霸之舊義，早其愚居更譜，而周之歲年，其下者深閉固拒，以為不應援西法而步算，是直揚先之流矣。大凡算學實用公式，每有實驗性，故今之勘測日食者，校正公式猶為一義。然以今日西法之精，古記錄之無分秒也，有史數千年間，忽乎其短，無以證其差，則亦何故而不用乎？

三曰推盡至極。昔在昆明，彥堂始為祀譜日譜其好合之妙，不特見者驚之，即作者亦自驚也。於是吾難之曰：此為泛

舟靜湖之上舟之修短可量也其中布列可定也若其在水之何度則不易得其確數蓋殷周之際紛然淆亂焉知其
辨何况殷之總年其說無定即如高宗武丁諸家以為五十九漢石經以為百年年產豐殊不甘心冥索苦求以計算
測驗一切傳說以下辭測驗其所假設於是而總譜成矣昔之作分譜者本書有所假設但以下辭排之其則律目見
所謂常無欲以觀其妙也後之作總譜者假設既立用之而果合所謂常有欲以觀其數也彥堂不欲留空際亦不為
後人留為山之一簣耳

此書既出治學之士將俱以為盡善乎則吾恐難難之詞先於解悟支節之異必成多論也何者彥堂之甲骨學並古
所尊後生初學若不挺身以治勇何術自見此如諸本唐僧取經到家透怪力亂神欲獲一醫之割也必詳衡此書之
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熟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
事也於是而有力之和者與反者蓋俱稀矣於是而爭論必由支節矣然古間不少通學當能把握以書中義之
大者遠者意者其徐徐而成定論乎枝葉之飄搖愈見其本幹之亭亭玉立乎吾見彥堂積年治此獨行踽踽備感
孤詣之苦故常強朋友而說之焉朋友知以亦常無義而強與之辨以破寂焉吾亦偶預以列則故反其說說而不休
益之以怪彼我以為樂也大凡錐者鴻編其枝葉扶疏牽涉者多事涉古史經籍中資料如何取材學人亦未能齊一
見地故吾之能評以書者在乎先觀其大引一書微一事者以為不愜意焉固無礙乎體系之確立也吾亦有願獻之
彥堂者如舉二大端以為例

其一甲彥堂引用經籍或將以為過寬也自宋以來疑古籍者不一清乾嘉考據學之盛初以為有功乎論衡也蓋其
實寓於破壞性自劉逢祿始分解左傳至今而辨經籍中之古史資料者多矣自我觀之不特逸周書鮮也信史即
當書除周書自不語而下若于篇外皆非當時所記而大誥以下猶須除金縢與呂刑也若夫左傳實為類書歷有
增益而周官為戰國陰謀之書漢人即有此說史記之後成更無論矣今辨別史料實為持論之基雖然是不難言矣
蓋言此則古史之材料亦鮮矣於是好辨之士既用其書之文以成其說然後從而攻其書邏輯家有循環論證之戒
循環論證者謂甲證乙復持乙證甲也今乃持甲證乙持乙證甲其事尤怪然則究取何術以駕馭古史料乎昧昧我
思之真書有錯簡誤字與大傳篇者所加而偽書之作問操舊書故亦或有遺吾之文今日治古史雖宋人輯本明刊

雜書亦當寓目者。職是故耶。然則一書一篇之真偽。未可一概言之。詞之可取與否。未可急斧斷之。存證之而後用。或存疑而莫明。即如克典所列四方民說。其像貌幾何不似戰國之作。近有人在下辭中。復見此四方之名。所以名風。足證克典一書。著詞雖後。其中資料有傳自遠古者矣。然則此書既行。有人辨難其所引書者。吾以為但在本指之外。即無關重輕。縱在本指之中。其辭究有上古之淵源否。亦未可一言論定也。

其二曰。彥堂既先以數錢之譜。而得假設。遂用此假設。以成整個之譜。據之下辭。合者逾什九。不合者不及什一。若全合。其事轉可疑。蓋彥堂制此譜所據者。十八九古紀之新法。殷古曆法之精。當不至此。故必多合而間有不合。其情乃可通也。彥堂於其假設之則。有真知灼見。故寧存不合者之疑。未肯稍有所遷就。推策探索者固當如是。以奏膚功。我則以為殷人製譜。或含有更多之實驗性。即失問之事。恆有補問之事。乃同其多。大小月之配合亦然。其依新法應二月連大者。未必果連。後觀測者覺之。遽補一大月。今如譜中容以彈性。其不合者蓋尤稀矣。蓋曆法之成。一由設置之觀測。一由累年之紀錄。殷人迎日課景之技術。如何與其承目先代之記錄如何。今皆不可得而知之。要之其術決不如十八九古紀西法之密。亦未必得太初三統之定數也。彼時曆法實與後世之陰陽合曆無異。其歲首先夏時一月。更近於長至。此彥堂所證明。疑之者妄也。若夫置閏之靈。大小月之比。據之今譜。多合而亦間有不合。正以定數之未具。時以觀測改正之耳。即退一步言之。殷人各有漢志所載之日月各種定數矣。而其數或達百萬之位。古人運籌布策。未若今日之易。亦可致誤。即如太初定曆。其術見於漢志。班班可考。執其術而算漢曆。注曰。桓帝陳橋庵先生書。皆足也。然以今出居延漢簡考之。即有三朔日不合。此皆一居示余。一為地節三年十月。而前六八。一為陽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此三簡皆言。書不啻與當時所額有異。此非注此用法有誤。乃漢人有求不精也。又如南朝之與北朝。宋之與齊。金術多衍襲。而置閏建朔。偶有違異。吾所熟知也。後世如此。遑論殷周之矣。然則若卜辭與譜偶有一二日之不合。其事不異。其故可知。即因定數不若後世之準。故時以實驗方法補正之耳。是說也。無害於彥堂製譜之本義。或有助於續出資料之排比乎。余讀是書已滿之太半。數日中為之忘食廢晝。殷歡欣舞蹈。於此見今日古學之最高峯也。爰記所感。以為序。

自序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史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目的
一為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為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饒治斯
學者之參攷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譜一而二而一
者也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為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縱線即合于大行
之曆點者據真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縱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而推證線上之一段即所謂年代也段
之構成在點點之寄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為依據如劉歆世經之用
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孔多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
四四各說周有七七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一八二八八六一八六七各說大雅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
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却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孰不敢超越六曆三統之範
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家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分三統陳於六曆以四分術上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
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大行之真曆不為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
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即所謂曆者在太陰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為人類所同感者也
本此信念以合天曆譜之線定真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庶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
真偽亦未嘗不可立辨者矣

甲骨文字之研究自發現迄今約而言之分四階段其一曰字句之考釋其二曰篇章之通讀其三曰分期之
整理其四曰分派之研究四十七年之間滯留於一二階段者三十有餘年其始也披荊斬棘開夫先路工刀因磨艱
巨繼之者探賸索隱發其幽微貢獻亦復繁多參加研討之中外學者百有餘人刊布之專書論著達三百餘種蔚成
大觀號稱顯學世所習知無庸例舉已極一時之盛矣在此期間雖不乏精心繕撰之作然其蔽或不免於斷章取義

與混合籠統。舉二百七十三年之甲骨文字，熔於一鑪而冶之，雖有見於殷代文化之一斑，實無當於殷代信史之全豹也。自余斷代研究例發表，倡為分期分類研究之議，頗承並世學人之採納。十餘年來，余所致力者，即在於此。本書自祀譜以下，所錄卜辭材料，皆應用斷代研究法所得之結果也。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作，則在於拚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譜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王八祀殘片之接合，未定其年代，朔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未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為壬寅，十二月朔之為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此吾人所謂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拚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乃得一更新之方法，即所謂分派之研究。此一方法，須打破全舊日分為五期之說，即別分殷代禮制為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上世及文武丁為舊派，以祖甲至武乙帝辛為新派也。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則殷代禮制瞭如指掌。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中，亦自有其特殊現象，即新派舊派，又復各有大同小異之點，細心研考，便可知之。本書用此方法以整理研究之甲骨卜辭，計自祀譜以至夕譜，九譜所錄，分五百八十片，以視全部號稱十萬片之甲骨，尚不足其十分之六，是有待於應用新方法以整理研究之者，猶佔大多數也。析而言之，既分古史年曆與甲骨文字之研究，為曆與譜之二事，如上所述。合而言之，則本書之所以作，茲舉其要略：

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首列新舊兩派禮制之大別，以示全書所用以整理研究甲骨文字之新法。曆法之考定，亦不外是。第二卷，敘說各譜編製之經過，詳列合於天行之曆譜，氣朔之推求，年曆譜之基本法也。第三卷，為祀譜研究編排之總說明，得新派祀典嚴密組織之系統，以見祖甲帝乙帝辛三世致祭其神妣之真象，而殷人世系，亦由是得一明確之概念焉。第四卷，為本書研究目的之一，蓋欲憑借甲骨卜辭中曆日之紀錄，徵之合天曆譜，以考定殷周之年代也。考定結果，殷總年為六二九，遷殷後之年為二七三，周總年為八六七，皆舊說之所有，而殷周之際，有大牙交錯之十年，則余之新見解也。

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十譜之中，年曆譜為其總綱，舉殷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五年之朔閏月日，列十二

目，參用現代天文年曆學之工具，以便檢核。朔期合天，閏重史實，殷代之行用古四分曆術，亦於長時期之推步中得其證明焉。此余之所謂曆也。年曆譜之下，別有九譜：祀譜者以多豐祭，壹五種祀典為骨幹，祖甲實創其制，帝乙帝辛加以增訂，五種祭祀之一週適足一年，此極年為祀之所由來也。帝乙帝辛兩世卜辭之區分，亦以祀典為其確證。交食譜者，考定卜辭中武丁文武丁兩世日月食之紀錄，附以帝辛世之月食，其中以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及帝辛時正月乙亥之月全食為尤重要。一足證殷正建丑及舊派十三月之閏制，一足為殷周年代之連鎖，皆年代學上之標準點也。惟余短于天算，未能作更精密之推步校訂之任，有俟專家。日至譜者，考武丁文武丁時之兩夏至，以文武丁卜辭尤足珍異，其所紀五百四句七日之數字，四分術一年半歲實之僅存者也。閏譜者，鈎稽卜辭中間月之關係，以考殷代新舊派置閏之異致，無節置閏法之發現，實足與顓頊曆之古制相印證。而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尤為新派舊派閏法不同之重要關鍵所在也。朔譜者，舉卜辭中朔日所在之例，亦天象推步之一。月譜者，到每月初日卜月之時例，辭僅一見，言光片羽至可珍異。旬譜者，亦卜旬之例，卜旬之辭數見不鮮，然如能應用新法以整理之，亦可得年曆、地理、祀典、文例等重要之材料也。日譜者，彙集同時之卜辭，依次逐日排比之，以武丁帝辛兩譜為繁重，由是而解決伐鬼方、征東夷兩大故事之懸案，以見其真象之一斑。兩譜之整理研究，亦足示新法之要例也。文武丁一譜，於卜旬附記一句內之氣象，為後世測候紀錄之濫觴，殷代氣候之概況，於此見具體之實例也。夕譜者，舉卜夕之例，亦所以備其一格耳。以上九譜，涉及天文、星象、地理、方國、農業、制度、文物之研究者，隨在而有，雖屬一管之見，亦足供參考之資。

此書之編輯材料，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終于民國三十二年，凡十閱寒暑。而寫印之時，隨手增刪，亦近兩載。其初僅作第五期材料之彙錄及分類整理，乃有帝乙帝辛時祀統祀系之發現，因進而求其年曆，故祀譜之編製為最先。二十六年初製乙辛兩譜各二十祀，稿經數易三十年而定。祖甲祀譜編定乃在其後。年曆譜之作，起于二十七年，訖二十九年而寫定。日譜中武丁帝辛兩譜，亦同時所編。此皆本書中最費工力之部分，擴充之以成殷曆譜之原動力也。交食譜之編，着手於二十八年，其次六譜均逐漸輯錄，以至於今日之寫定。編輯經過大略如此。十二年來，遭遇嚴重之國難，播遷流離，迄無寧日，而人事之假擾，疾病之侵襲，公私之酬酢，廢時為多，興趣轉移，又復涉及別題，故思作

忽報未嘗專致其力，良用自慰耳。

寫印此書，亦頗滑稽。前年之秋，傳孟真先生曾殷殷見詢，此書共若干字，印若干葉，需若干紙，印費若干，曷早為計。物價且飛漲也，余每漫應之。蓋余亦不自知其預算之各為若干。余所能計者，僅為年曆、記譜及日譜之三。此皆有成稿在，其餘各譜，祇是架上之數堆紙片，而全部論文，亦祇是余心中展轉縹緲之許多問題而已。余發憤去冬，付印在三十二年之九月，訖今寫印完畢，凡一年又八月也。

大部分既無定稿，因之上編論文部分，無從着筆，乃不得不先自下編寫起。下編除年曆等五譜圖表之外，皆隨手編錄，且編且寫者。上編論文，則自卷四至卷一，逆行寫之。各卷亦僅列大綱，未作細目。故全書之寫印，實係初稿，有時公私瑣務相集，每寫一句，三擱其筆，有時與會款鴻，走筆疾書，絮絮不休，有時意趣蕭索，執筆本坐，草草而止，每寫一段，自加覆閱，輒搖其首，覺有大不妥者，即貼補重書，故漿糊剪刀，乃不離左右。箇中甘苦，只自知之。每見朋輩為文字斟酌句酌，躊躇再四，乃成定稿，殊覺報顏。然余書為史料之論證與叙說，但期能明白如話，達其意旨，即已滿足。若以潤色修飾見責，余將遜謝不遑矣。此應鄭重聲明之一事，亦余聊以解嘲者耳。至於上下兩編之論述詳略固可互見，輕重容有失調，卜辭釋文多屬隨筆寫出，未加深考者，讀者諒之是幸。

印刷之事，在抗戰時期大後方之鄉鎮，蓋復難言。初由一家印及太平，嗣得地理研究所大地測量組之助，完成全書。今之所謂石印，於原稿落石後，滾墨敷紙而刷之，墨色之濃淡無常，故字跡之模糊者多，予民任意描繪，往往有清清楚楚而不識字形者，加以趕寫趕印，且編且寫，奴促之間，不免筆誤，此皆余所深感懊惱，而應致歉意者也。

此書之成，多承傅孟真先生之勸勉督促，陳寅恪先生之指教鼓勵，使余能早日寫定。李鴻鐘、陳蓮舫兩先生助我推算曆法，安食、高去尋君助我編算年曆，李孝定君助我商討文字，李濟之梁思永兩先生為我校勘一部分文稿，孟真先生復於百忙中為本書作序，俞大維夫人倚裝書之，王獻唐先生為題內封面，暨參與討論各項問題之友人，均於此致致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董作賓自序於四川南溪李莊之栗峰山村。

殷曆譜目錄

上編

卷一 殷曆鳥瞰

一—十四葉

第一章 緒言

一 斷代研究法

一—四

(一) 十標準

(二) 五期

二 論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

二—四

(一) 新派與舊派

(二) 祀典之異

(三) 曆法之異

(四) 文字之異

(五) 卜事之異

第二章 時與日

四—九

一 紀時法

四—七

二 紀日法

七—九

(一) 干支紀日

(二) 以干支為獨立之系統

第三章 月

(三) 以干支繫于月

九—十

一 小月

九

二 大月

九

三 頻大月

九

四 朔策

九—十

第四章 年

十—十一

一 五百四旬七日

十

二 歲實

十

三 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十一—十二

第五章 閏

十二—十三

一 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十二

二 四圖之太陰月

十二

三 閏法

十二

閏法對照表

十二—十三

第六章 殷曆沿革

十三—十四

一 殷代曆法之四段

十三

二 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四
殷代曆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四

卷二 曆譜之編製 一—十一葉

第一章 四分術之基礎	一—五
------------	-----

一 校正四分之歲實朔策	一—二
-------------	-----

二 借用漢傳之殷曆	二
-----------	---

三 殷曆之訂定	二—三
---------	-----

殷曆圖	三—五
-----	-----

第二章 殷代朔閏之推求	五—八
-------------	-----

一 以交食證定朔	六
----------	---

二 以恒氣證閏月	六
----------	---

三 與新藏新藏所推一段年曆	六
---------------	---

之比較	六—八
-----	-----

第三章 年曆譜之編製	八—十
------------	-----

第四章 九譜之編製	十一—十二
-----------	-------

九譜所列年月日起訖合表	十一—十二
-------------	-------

卷三 祀與年 一—二十葉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	一—二
------------	-----

第二章 乙辛祀典	二
----------	---

一 翌祭之啟示	二—三
二 背甲上卜祀辭之辨合	三—八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系表

四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祭日表

五—八

三 腹甲及牛胛骨上下旬之附記	八—十二
----------------	------

第三章 祖甲祀典	十二—十四
----------	-------

一 關於五種祀典	十二—十三
----------	-------

二 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十三—十五
-------------	-------

三 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十五—十六
----------------	-------

第四章 祀譜述要	十六—十七
----------	-------

(一) 五種祀典釋名	十四—十五
------------	-------

(二) 五種祀典之次序	十五—十六
-------------	-------

一 祖甲祀譜	十六
--------	----

二 帝乙祀譜	十六—十七
--------	-------

三 帝辛祀譜	十七—十八
--------	-------

(一) 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	十六—十七
---------------	-------

密接

卷四 殷之年代

一—二十八葉

第一章 殷商總年

二—八

一 漢傳殷曆與竹書紀年

二—四

(一) 殷曆與殷年

世經所舉殷曆殷年與三統

曆交互計算圖

(二) 竹書紀年

二 三統世經與鬻子

四—五

三 今定之殷商總年

五—八

(一) 殷總年之抉擇

今推朔閏與三統朔閏對照

表

(二) 舊殷舊曆與新線

(二) 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

繫

(三) 帝辛祀譜與帝乙祀譜之別異

之別異

(四) 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

證

(五) 征孟方及人方之年代

第二章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八—九

第三章 殷庚遷殷後之年

九—十二

一 自成湯至于帝辛之年

九—十

殷商各王在位年數異同表

九

二 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十一—十二

三 今定各王之年

十二

第四章 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

十三—十九

一 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附表

十三—十五

二 成紂年之基本史日點

十五—十六

三 克殷年月日譜

十六—十九

第五章 殷周之際年曆考

十九—二十

一 一百二十年間之史日點

十九—二十

(一) 殷帝辛十祀九月之閏

及十一祀正月之朔

(二) 逸周書中文王武王之

年曆

年曆

(三) 見於尚書之周初史日

組

(四) 帝王世紀之周正月日

下編

卷一年曆譜

敘說

甲 譜例

一 王名	一八
二 王年	二
三 干支紀年	三
四 西元前年數	三
五 月建	三四
六 月分	四一五
七 大小月	五
八 朔日干支附干支表	五一六
九 儒略周日	六一七
日之分劃圖	
十一 儒略曆月日	七一八

二 關於受命年	三一三
三 周曆與古四分術	三
周初史日組與四分術關係	

圖

殷周之際年曆表 三一六

附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

黑線段之關係圖

附格勒哥里曆節氣表

十二 儒略曆每年元旦	八
------------	---

乙 曆例

一 曆譜之重要性	八一六
二 殷曆之來源	八一九
三 殷曆之法數	九一十
四 甲骨文字之證明	十一三

(一) 歲實之證

(二) 朔策之證

(三) 閏法之證

(四) 長時期之推步與四分

術章節之關係

五 二百七十五年間曆法之演	
---------------	--

變

(一) 第一段殷庚至祖庚

(二) 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三) 第三段文武丁

(四) 第四段帝乙帝辛

(五) 第五段周初之曆術

在四分術基本法數之

下殷周秦漢曆法沿革

表

年曆譜

十六—辛

卷二 祀譜

一

一—三十七葉

一—五十一葉

叙說

一—五

一 所謂典

二 祀統與祀系

二—三

三 單獨舉行祖妣祭日祀

系表

三—六

四 祭室暨聯合複疊舉行祖妣

祭日祀系表

七—十

三 祀統祀系之聯接

十一—十二

祀統祀系聯接圖

十三

四 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十五—十六

附原辛康丁祀譜

十七—十八

五 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十四—十五

(一) 祀典之標準

(二) 史籍之標準

(三) 稱謂之標準

祀譜一 祖甲祀譜

十六—十七

祀譜二 帝乙祀譜

十八—十九

祀譜三 帝辛祀譜

二十—二十一

卷三 交食譜

一—三十七葉

叙說

一 殷代之日月食

二—四

(一) 屬於月食者六

(二) 屬於日食者二

二 推算之法

四—七

(一) 年月之常數

(二) 三統週期

(三) 巡行底週期

(四) 牛考農週期

(五) 殷代交食之推求

三 殷代交食表

七十二—七十三

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

七十四

交食譜一 月食一

圖譜

論證

主一 酉

主

主一 酉

一 八月壬子月食之檢討

主

二 小辛時卜辭之關係

主

三 閏子聞

主一 酉

交食譜二 月食二

圖譜

論證

主一 酉

主一 酉

交食譜三 月食三

圖譜

論證

主

主一 酉

交食譜四 月食四

圖譜

論證

主一 酉

主一 酉

一 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主

二 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主

三 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主

四 足以推知殷正月為建丑 主一 酉

交食譜五 月食五

圖譜

主

論證

交食譜六 月食六

譜

論證

主

主一 酉

主

主一 酉

一 文王受命說之不足信

主

二 殷周年代之連鎖附表

主

三 殷正之又一證明

主

四 周人奉殷之正朔

主

交食譜七 日食二

圖譜

論證

主一 酉

主

主一 酉

卷四 日至譜

叙說

一 一七葉

一 土圭測影與日至

主

二 日至之見于故籍者

主一 酉

三 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

主

八節十二月二十四氣關係表

表

日至譜一 武丁日至

圖譜

主